

中央研究院 114 年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

廖俊智	周美吟	唐 堂	彭信坤	陳君厚
邱繼輝	李元斌	張元翰	鍾孫霖	楊欣洲
魏金明	魏培坤	陳于高	逢愛君	賴爾珉
李奇鴻	呂桐睿	葉國楨	李志浩	施信如
李貞德	周玉慧	雷祥麟	張俊仁	黃冠閔
鍾淑敏	林若望	吳重禮	張卿卿	尤釋賢
龍世俊	黃柏壽	陳培菱	李尚凡	胡哲銘
蘇怡璇	涂世隆	湯森林	姚季光	葉信宏
陳正國	康 豹	蕭高彥	蘇彥圖	齊偉先
楊子霆	曾品滄			

請假：吳台偉（江明錫代） 廖弘源（蘇 黎代）
彭威禮（王為豪代） 陳儀莊（張雅貞代）
程淮榮（夏國強代） 陳國勤（江殷儒代）
鄧育仁（黃敏雄代） 陳志柔（江彥生代）
李建良（王鵬翔代）
李超煌 曹 昱 郭哲來 蔡宜芳

列席人員：

林怡君	呂妙芬	張典顯	曾國祥	張剛維
邱文聰	陳建璋	孟子青	陳伶志	劉秉鑫
羅友聰	廖康如	黃淑琪		

請假：李超煌

主席：廖院長

紀 錄：林書吟

為

工程科學組薩支唐院士（民國 114 年 7 月 5 日逝世）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許倬雲院士（民國 114 年 8 月 3 日逝世於美國）

工程科學組杜經寧院士（民國 114 年 8 月 30 日逝世於美國）
默哀

宣讀 114 年 7 月 10 日 114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14 年 7 月 10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20 案，列於附件 1（第 8 頁），請參閱。
- 二、自 114 年 7 月 10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5 名，提請核備：
 - （一）經濟研究所擬聘吳松儒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分子生物研究所擬聘張景賀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擬聘黃欣鋒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四）統計科學研究所擬聘柏嘉猷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五）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聘張昌祐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自 114 年 7 月 10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含新制助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同時取得長聘），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7 名，提請核備：
 - （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陳嘉銘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謝淑惠女士為研究員案。
 - （三）經濟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蘇俊華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四）應用科學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張允崇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五）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詹楊皓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六）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許良彥先生為研究員案。

(七)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王建堯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四、自 114 年 7 月 10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2（第 10 頁），請參閱。

五、115 年秘書處重要會議日程列於附件 3（第 17 頁），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註：鑒因原議程提案一「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借調營利事業作業須知』」及提案二「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內容涉有學術回饋金之收取，提案單位建議先行討論提案二，經主席徵詢現場與會人員同意後，變更議程討論順序如下：

提案一：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六點、第十四點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2 日院本部第 1129 次主管會報及 9 月 15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主要係針對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至營利事業兼職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訂定其分配比例，並參酌其他學研單位之學術回饋金收取機制及規定，增訂本院收取學術回饋金之最低收取金額，以及未屆期即終止兼職，已繳交或已分配之學術回饋金應依比例返還等規定，擬具本原則第十四點修正草案；其餘則依實務需要，修正第四點及第六點文字。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六點、第十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附件 4，第 18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認可）

提案二：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借調營利事業作業須知」第十點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智財技轉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2 日院本部第 1129 次主管會報及 9 月 15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院為辦理本院研究人員借調至營利事業作業，於 90 年 3 月 8 日訂定「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借調公民營企業作業須知」，後復分別於 91 年 4 月、109 年 6 月 16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進行名稱及規定修正。
- 三、本次修正係參酌我國其他學研單位之人員借調收取學術回饋金規定，增定本院研究人員借調至營利事業，本院應向該營利事業收取學術回饋金之規定，其金額除該營利事業為借調研究人員研發成果所衍生之新創公司外，每年應以不低於該研究人員於本院支領之一年本薪（年功薪）及專業加給總額為最低金額。（修正規定第十點）。
-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借調營利事業作業須知」第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5，第 28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認可）

提案三：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部分規定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制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7 月 9 日院本部第 1127 次主管會報、7 月 23 日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及 9 月 15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因本院部分行政主管掌握學術及行政資源分配，但不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迴避法）之規範，爰參考利衝迴避法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新增第十六點規定本院行政主管執

行職務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時，應即自行迴避之義務；以及依本要點規定負有自行迴避義務之本院行政主管範圍。

三、參考國外大學有關行政主管之利益衝突規定，於新增第十六點明訂本院行政主管利益衝突迴避對象之範圍。

四、考量行政主管執行職務具有分配行政資源之權限，若該行政主管以研究人員身分接受捐贈或資助研究計畫，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情事。為彰顯本院廉能政治及學術風氣，並避免不當利益輸送，爰新增第十七點規定該等人員接受捐贈或資助研究計畫應由利管會一併審查與其職務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

五、配合新增第十六點關於本院行政主管執行職務之利益衝突管理規定，以達成公平利用行政資源，爰修正第一點之立法目的。

六、檢附「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附件 6，第 30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認可）

提案四：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第十四點、第十五點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2 日院本部第 1129 次主管會報及 9 月 15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本院為實踐學術自治，追求卓越發展，依學術社群普遍共通之合理觀念與自律自治精神，訂定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以下簡稱本規約），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人事字第 1040504068 號函知各單位實施。嗣後因應本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倫委會要點）就違反本規約情事之處理，作通盤規定，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業經 106 年 5 月 3 日及 113 年 2 月 1 日修正實施在案。

三、查現行倫委會要點第三點規定：「學組級倫理委員會管轄事件如

下：(一)違反本院倫理規約案件之審議。但法令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據此，涉有違反本規約之情事，如有其專責規定，且依其規定之權責委員會審議並作成決定之案件，應從其規定；至其餘案件，悉依倫委會要點規定辦理。為期明確，爰於第十四點但書增訂「法令另有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又有特殊管轄規定之案件，既經其管轄委員會就個案違反本規約之情節輕重，依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作成相應之措施，自無須再經倫理委員會審議認定，爰刪除「並經倫理委員會審議認定者」文字。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第十四點、第十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附件 7，第 41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認可）

提案五：有關修正「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九點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2 日院本部第 1129 次主管會報及 9 月 15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係依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以下簡稱本院倫理規約）訂定之，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13 年 8 月 20 日。為因應實務運作需求，並兼顧案件處理之保密性及效率，明確授權倫理委員會對特定案件所為之決議，於符合法律規定前提下可直接執行，以避免重複審議程序造成延宕，檢討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
- 三、本要點現行規定十六點，本次計修正二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與本院倫理規約規範用語一致，並降低日後產生法規適用爭議，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 為明確授權倫理委員會對特定案件所為決議，於符合法律規定前提下可直接執行，以避免重複審議程序造成延宕，並有效節省行政資源，提升倫理案件處理效率與本院行政效能。(修正規定第九點)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原規定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8，第 46 頁）。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與會人員，無異議認可)